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4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2日），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33元/股。按照市场化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3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的90%。同时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63元/股。按照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5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规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0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588,062.94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按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9.3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667,957万股调整为3,707,82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发行股数（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股）
蔡长兴	34,387,097	30,126,087
蔡亚玲	2,292,473	2,317,391
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634,782
交易对方持股合计	36,679,570	37,078,260

*注：在2015年5月12日公司公告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蔡长兴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将10%的股权转让给盈邦讯方管理层持股平台众富盈邦合伙企业，蔡长兴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中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盈华讯方10%股权转让给金新农，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调整支付给蔡长兴及盈华讯方管理层持股平台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的对价。在预案公告后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召开前，盈华讯方管理层持股平台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程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9.57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6,730万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3,838.035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878.5638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15 年5 月13 日实施年度派息，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在金新农2014年利润分配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9.3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667,957万股调整为3,707,826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47元/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3,838.035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878.5638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对该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俊海、王坚能、关明阳、郭立新回避表决。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提供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的积极性，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计不超过 2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本次公司